



2024年7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刘志明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5	东莞市石龙镇	6500	0	否	否	2024. 07. 08	租赁补贴	136****7708	/
	余俊	女	夫妻	421126*****3148	湖北省蕲春县	4000						/	
	刘恩圻	女	父女	441900*****0230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/	
	刘梓康	男	父子	421126*****0015	湖北省蕲春县	0						/	
	刘梓健	男	父子	421126*****0031	湖北省蕲春县	0						/	
2	张彩霞	女	本人	440223*****274X	东莞市石龙镇	4894	0	否	否	2024. 07. 10	租赁补贴	136****5989	/
	戴润智	男	母子	440282*****2719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/	
3	翟志强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2	东莞市石龙镇	1900	0	否	否	2024. 07. 11	实物配租	159****7828	/
	叶慧敏	女	夫妻	441900*****1327	东莞市石龙镇	4245						/	
	翟雪婷	男	父女	44190*****0346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/	
4	翟美娇	女	本人	441322*****5843	东莞市石龙镇	2850	0	否	否	2024. 07. 12	实物配租	137****3162	/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刘志明	5	2	0	2100	0	0	工资	否	否	否	/
2	张彩霞	2	1	0	2447	0	0	工资	否	否	否	/
3	翟志强	3	2	0	2048	0	0	工资	否	否	否	/
4	翟美娇	1	1	0	2850	0	0	工资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 : 唐耀芳

联系电话: 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17日

